

商事法判解

證券交易市場中，資訊揭露之目的及重要性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金上字第12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為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：

- (A) 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。
- (B) 促進資本形成及提升金融市場發展。
- (C) 提倡全民投資。
- (D) 監督管理金融市場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；又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人，依證券交易法認定之，投保法第2條、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投保法第28條所定「證券事件」所指為何，並未於該法加以定義，證券交易法亦無直接對於「證券投資人」之定義，則依投保法第2條之規定自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尋繹。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：「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買賣，其管理、監督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有價證券，指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。」是以投保法所指「證券投資人」，即應指就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而為買賣等交易之人，所稱「證券事件」，應指違反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及信託顧問法或其他法令關於有價證券募集、發行及買賣之相關管理與監督規定所生之訴訟事件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證券交易法第1條明白揭示，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。而關於「保障投資」，可說為是各國的通例，亦為證券立法之第一要義。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由於證券非有一定之價格，而係完全取決於發行公司之業務、財務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之，故為避免在交易雙方資訊不對稱之情況下，使證券淪為有心人詐騙之工具，故有保障投資之必要。

二、為達到上述保障投資之目的，各國證券立法有「貫徹公開原則」、「禁止欺騙」、「處理利害衝突問題」、「管理證券相關事業」及「賠償與懲罰」等五種基本規範方法。其中「貫徹公開原則」，即係強調資訊揭露，以平衡資訊不對稱的狀況。依此原則，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人於發行證券及證券上在市場流通時，必須依規定提供充分的資訊，定期及不定期提供相關資訊，揭露相關法律規定事項，使投資人得據以做成是否認購或是否繼續持有該證券之依據。

蓋證券市場，之所以重於平衡資訊不對稱之狀況，乃因證券的價值，不在紙張本身，亦非依面額決定，發行公司掌握有關公司的各種資訊，如不公開，投資人即無從了解證券所代表之價格。故證券市場管理法規，有必要加強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資訊之揭露，已達到資訊對等，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，因而亦較願意將資金投入證券市場，進而帶動證券市場之蓬勃，以達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。

三、資訊揭露除係在達到資訊對等之目的外，由於資訊揭露並不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，包括證券商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證券金融、投顧及其他相關事業，甚而亦不僅限於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的發行或買賣，尚包括委託書的徵求、公開收購、公司組織或重要人事的變動、內部人的持股變化及市場交易資訊的揭露等，故更得藉強調資訊的公開，發揮監督發行公司及證券事業的作用，發揮嚇阻不法的效果。由此，亦係驗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所述名言：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，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透過資訊揭露之制度以貫徹公開原則，使投資人得獲得必要資訊，解決資訊不對等的問題，並得進而監督發行公司之證券事業，故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核心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證券交易法第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